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准予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8号)准予,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我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计划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基金")。

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 《关于准予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93 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变更管理人事项在履行完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我公司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我公司旗下投资经理申鹏"变更为"湘财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刘勇驿"。

4、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6、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产品合同由"《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7、本次变更事项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8)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本次变更事项均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投资者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投资者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投资者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5:00 前通过 APP 端(百宝湘 APP)或 PC 端(百宝湘 PC 端、金禾终端)向销售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约申请。投资者未提出解约申请的,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变更。
- 2、投资者同意变更的,即认可变更后的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协议 等内容,认可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系统自动办理申购、赎回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等 业务,投资者原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转换成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三、本集合计划变更安排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以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网站(www.xc-fund.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湘财基金网站(www.x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六、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注册的,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5:00 前通过 APP 端(百宝湘 APP) 或 PC 端(百宝湘 PC 端、金禾终端)向销售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约申请。由于产品份额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约,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做好安排。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集合计划采用自动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如果没有对资金预留额度进行调整,资金账户内的新增可用资金可能被自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从而产生影响投资者资金使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公布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51,公司网站:www.xcsc.com。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章节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同》条款
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理计划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产管理计划、计划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	基金份额持有人
	份额持有人、计划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理合同、本合同、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登记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料概要	
全文	差错	估值错误
全文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
前言	原则	据和原则
134 🖽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货币基金管理办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 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 合计划)由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 而来,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 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 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 公告[2008]26号)原《湘财天天盈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 准设立。 三、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由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 册。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由湘财 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而来,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由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而来,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 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 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 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 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 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 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 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 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 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 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依 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 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 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 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证监会公告[2008]26号)、原《湘 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原湘财天天盈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湘财天 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 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 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 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 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 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 者交易结算资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 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 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 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 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计划份额总数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的 50%, 但在计划运作过程中因计划 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 50% 的除外。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 50%比例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 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变更后的湘财天 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管理人: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托管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 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 指《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 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 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 决议、通知等。
- 15、《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年11月28日颁布并同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基金或本基金:指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 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 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 定、决议、通知等以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

- 23、投资者、客户:指个人投资 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 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3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湘 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湘财 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同日起失效。
- 33、存续期:指原《湘财天天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 效至《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 限。
- 36、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9、《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 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3、自动赎回:指当客户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以及资金保留额度等指令时,自动触发技术系统的赎回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可用资金。
- 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

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湘财 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 效日,原《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 效
- 32、存续期:指《湘财天天盈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至《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 同》终止之间的期间
- 35、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n 为自然数
-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 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2、自动赎回: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以及资金保留额度等指令时,自动触发技术系统的赎回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可用资金
- 6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基于客户交易结算账户留存资 金及其波动特点,在严格控制投资者 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客 户账户中的闲置资金集中投资于低 风险且具有一定收益的投资品种,提 高投资者资产收益率,力争实现超越 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 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 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 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0 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账户留存资 金及其波动特点,在严格控制投资者 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投 资者账户中的闲置资金集中投资于低 风险且具有一定收益的投资品种,提 高投资者资产收益率,力争实现超越 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序后,管理人可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 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 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 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 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 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历史沿革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由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变更而来。

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年1月9日起开始募集, 2013年1 月23日结束募集工作,2013年1月24 日正式成立,2013年3月4日经中国证 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 备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 币基金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运 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 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合同变更。

2022年3月29日,本集合计划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 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变更的函》(机构部函[2022]578号) 批准合同变更事项。《湘财天天盈货 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由湘财 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而来。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由原 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 | 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 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166号文 | 划,2013年1月24日正式成立,2013年 3月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 【2013】166号文备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货币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 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 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 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2022年3月29日,原集合计划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湘 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 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8号)批 准合同变更事项。《湘财天天盈货币

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0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自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 之日起生效,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运 作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 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 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湘财天天盈货 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的约定,管理人由湘财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集合计划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 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按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的要求修改法律文件。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 同》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 生效,原《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 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 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 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 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 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 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 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 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采取包括但不限 于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 产管理合同等措施,并在6个月内召 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 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 法律法规或 日。如2025年10月31日后,不符合法 时,从其规定。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 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 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 时,从其规定。 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 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 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 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 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 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 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 售机构,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 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 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 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存 续期满之日期间的每一个交易日均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 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 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 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 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 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均可签约,具体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可签约,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 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投资者申请解约的,在交易日交 易时间内由投资者向管理人提出解 约申请,管理人在收到申请当日进行 集合计划的解约设置。

• 0

1、"确定价"原则,即每个交易日以每份额人民币1元的固定价格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 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

易时间内由投资者提出解约申请,收 到申请当日进行基金的解约设置。

投资者申请解约的,在交易日交

=,

-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每个交易 日以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的固 定价格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 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 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 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 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 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 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 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 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 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

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 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 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 下情形之一: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 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 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 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 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 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合同

第七部分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2 层 4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 南路 428 号 1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蒋军设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民币

存续期限: 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 010-56510836

-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2) 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 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 | 报告和年度报告; 和年度报告;
-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 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 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集合 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 他人泄露;
- (13) 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 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 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 划收益:

二、托管人

-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50606800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10) 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 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 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 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 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 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 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 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托 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 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 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 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 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 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 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监管 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以及审 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 除外;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 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份 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 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 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 机构。今后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 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 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 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以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8)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 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方式成立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的公司;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 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 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 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 定。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 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

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 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 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 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 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 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 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 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 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 决。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 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 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 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 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 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 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 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 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第基人托更和部等基人条件条件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四)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 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资产管 理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 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 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

四、登记机构的义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分 基金份额 的登记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6、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 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 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 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法律法规或监 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如因 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管理人或 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依法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

资

一、投资目标

基于客户交易结算账户留存资金及其波动特点,在严格控制投资者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客户账户中的闲置资金集中投资于低风险且具有一定收益的投资品种,提高投资者资产收益率,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 具:

持有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 券、中期票据以及超短期融资券期 间,如果因其信用等级下降等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集 合计划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一、投资目标

基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账户留存资金及其波动特点,在严格控制投资者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投资者账户中的闲置资金集中投资于低风险且具有一定收益的投资品种,提高投资者资产收益率,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超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因其信用等级下降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3、债券逆回购/正回购投资策略 根据产品逆回购交易对手管理 制度和质押品管理制度,按照穿透原 则持续动态跟踪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和杠杆水平,以及质押 品的风险情况和价值变动;对不同交 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根据交 易对手和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 率水平,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 足额。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 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 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 的 10%;

(1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3、债券逆回购/正回购投资策略 根据基金逆回购交易对手管理制 度和质押品管理制度,按照穿透原则 持续动态跟踪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 偿付能力和杠杆水平,以及质押品的 风险情况和价值变动;对不同交易对 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根据交易对 手和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 平,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四、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 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 过该证券的 10%;
-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3、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

	3、禁止行为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风险收益特征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收
	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	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
	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第十三部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
基金的财	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服
	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	务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	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
	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	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
	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	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
	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	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
	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
	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
		被处分。
第十四部	一、估值目的	
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	
基金资产	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	
	值,并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等提供	
估值	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

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 露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集合计划暂 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 非交易日。 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 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暂 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非 交易日。

五、估值程序

1、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 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 计划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 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 五入。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 7日(含节假日)暂估收益所折算的年 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 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 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 差错等。

2、差错处理原则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 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 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 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暂估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 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 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 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第十五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分	3、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
甘人典田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	费用按照《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
基金费用	费用;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
与税收		执行;
第十七部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一、基金会计政策
分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
	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	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
基金的会	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行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
计与审计		式确认。
第十八部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
分	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	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	露办法》《运作管理指引》《流动性	办法》、《运作管理指引》、《流动
息披露	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	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
	其他有关规定。	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
		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
	产品资料概要	料概要
	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	原《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
	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湘财天天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基
	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金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回函准
	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回函准	予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

予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

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

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 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 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 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托管人应当同 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 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 临时报告

- 3、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 9、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 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 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2、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 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 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六)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 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 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 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 会。

《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 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 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 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

(五) 临时报告

-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 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 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 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 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 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 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 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 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 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第十九部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 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 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 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 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 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 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一 部分 争议的处 理和适用 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 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 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 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 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 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 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 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 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 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 部分 基金合同 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 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 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原《湘财天 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管理合 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基金 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原《湘 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 批准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 《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日起生效,原《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 起失效。